

#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认证中心

贸促认证〔2021〕400号

## 关于做好中国-东盟自贸协定(泰国)项下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地方贸促会:

近日,海关总署关税司通报我中心,中国和泰国双方海关定于2021年7月1日起针对中国-东盟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共同接受电子签章使用。为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,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对贸促会中国-东盟自贸协定(泰国)项下原产地证书实施全面电子化签发,为企业提供证书自主打印服务,证书样式保持不变。

各有关地方贸促会应积极做好企业宣传解释工作,及时发布中国-东盟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申领最新要求和相关工作信息,指导企业顺利申办和使用证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

2021年6月17日

(联系人:高腾 宁培 电话:8221 7182/7078)